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4〕314号

签发：范力



关于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2023年12月，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再生油”或“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根据协议内容，远再生油聘请东吴证券为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东吴证券已于2023年12月13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由贵局确认2023年12月15日为远再生油的辅导备案受理日。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期辅导主要工作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从 202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情况

东吴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王刑天、张琦、朱英杰、李水、赵李宏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王刑天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以上辅导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形。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东吴证券为远再生油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远再生油的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东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如下工作：

（1）依据对辅导对象最新的经营情况、三会一层的运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的了解，对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他急需解决的主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本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积极商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等相关主体可能存在的问题。

针对部分疑难问题，辅导人员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开展专题讨论会，并积极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北交所咨询沟通；

（3）本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持续关注发行人自身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关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控股子公司新产线的建设进展以及投产运行情况，督促发行人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及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提出合理建议。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间，东吴证券辅导小组采取了灵活的辅导方式，主要包括日常沟通交流、现场会议、专题讨论、案例分析、电话答疑等多种辅导方式。

3、辅导计划的执行

辅导期内东吴证券按照制定的辅导实施计划与方案，有序推进实施了辅导工作，较好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辅导工作。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间，东吴证券与发行人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人员会同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收入进行持续核查，注重对客户及供应商、信贷合规、信息披露、公司三会运行、控股子公司会计政策等事项进行核查，督促发行人继续完善并认真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继续督促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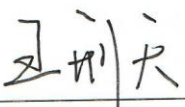
三、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项目小组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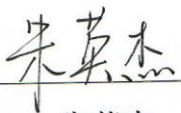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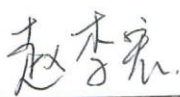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王刑天


张 琦


朱英杰


李 水


赵李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